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其他（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Z01-017 号），截至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8,039,973.0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Z01-017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十五）所述，中标节能 2022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28,031,320.52 元，2021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亏损 21,935,608.92 元，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节能股东权益合计为-28,213,652.3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标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Z01-01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28,213,652.36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Z01-017 号）；

（二）《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东审会【2023】Z01-018 号）；

（三）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